

(852) 2529 0121  
(852) 2527 0790  
B9/1/1/1C

[翻譯本]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陳美卿小姐  
( 傳真 : 2869 6794 )

陳小姐 :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**  
**有關《資本協定二》的《資本規則》及《披露資料規則》**  
**的籌備工作進展情況**

感謝閣下於 6 月 28 日來信，跟進政府當局於 6 月 23 日就上述事項提交的資料文件。

2. 我已就信中提出的問題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 ( 金管局 )，並特此回應如下：

(a) 《資本規則》及《披露資料規則》是否須同時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實施《資本協定二》之前備妥

3. 《資本協定二》若要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，正如香港政府當局及銀行業所盼望的，《資本規則》就必須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備妥。

4. 政府當局及銀行業亦希望能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《披露資料規則》，所以最理想的是《披露資料規則》能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備妥，但這並非必須。認可機構在

2007年6月底才會首次根據《披露資料規則》披露財務資料。因此我們仍有少許空間，可以將實施《披露資料規則》的時間推遲至2007年第1季。

(b) 《資本規則》的最後草稿將於何時備妥，以發給立法會議員

5. 預期《資本規則》草稿(英文版)將可於8月初發出，以進行公開諮詢。

6. 至於反映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的另一份經修訂草稿(英文版)，預期將可於9月底提呈立法會(中文版將於一星期後提交)，以供預先參考。

(c) 《披露資料規則》的最後草稿將於何時備妥，以發給立法會議員

7. 預期《披露資料規則》草稿(英文版)將可於9月初發出，以進行公開諮詢。

8. 至於反映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的另一份經修訂草稿(英文版)，預期將可於10月中提呈立法會(中文版將於一星期後提交)，以供預先參考。

9. 為方便閣下考慮是否成立委員會研究上述《規則》，我們希望再提出一些有關訂立時間表的考慮因素。

10. 若要在2007年1月1日前備妥《規則》，我們認為最遲須於11月1日向立法會提呈《規則》，以能有足夠時間在12月20日最後一次會議前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由這日倒數，政府當局須於10月20日左右定稿以便刊憲，即經諮詢後修訂的《資本規則》草稿提交立法會後約3個星期。換言之，若所成立負責審閱經諮詢後修訂的《資本規則》草稿的委員會能夠在3個星期內完成審閱工作，政府當局便能夠在提呈立法會(約為11月1日)的《規則》草稿中全面反映委員會的意見。當然，在直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

期間內，任何必要的審閱工作仍可進行。

11. 至於《披露資料規則》草稿，我們可以把它和《資本規則》分開，從而可以有較充裕的時間獨立審閱這些《規則》。然而，政府當局與銀行業的期望是，如有可能的話，不僅《資本規則》，而《披露資料規則》亦能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備妥。

12.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能在香港實施《資本協定二》前及早備妥《規則》。然而，我們亦希望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閱《規則》。若立法會決定成立委員會審議《規則》，政府當局樂意充分參與有關過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( 伍江美妮 代行 )

2006 年 6 月 30 日

副本送：

金融管理局總裁 ( 經辦人: 陸小雯女士, 傳真: 2878 1899 )  
律政司 ( 經辦人: 林少忠先生, 傳真: 2869 1302 )  
( 經辦人: 張美寶女士, 傳真: 2845 2215 )